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9/135/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03C(1)條發出有關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力的指引

謹通知閣下，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及其他非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成員的核准貨幣經紀後，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571 章)第 203C(1)條藉憲報公告的方式，發出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的《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

該指引顯示金融管理專員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條例》第203A(1)(c)條下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力，並於2016年9月30日生效。該指引列明如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參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統稱"有關人士")違反《條例》第101B條至第101E條所載匯報、結算、交易或備存紀錄責任，金融管理專員就對有關人士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該指引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該指引所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因素，以及 / 或與某個案有關但沒有在該指引列出的其他因素。該指引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行使《條例》第203C(3)(b)條時必須考慮的因素。

該指引全文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info.gov.hk/hkma>) 及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的「指引及通告」項下查閱。

如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徐爾勵女士(2516-7755)或周嘉琦女士(2516-2006)。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戴敏娜

2016年9月30日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財資經紀商協會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張誼女士)